

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鄂1124破3号之四

2023年9月15日，本院裁定受理湖北金马公司玻璃纤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马公司”）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23年10月12日指定黄冈公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金马公司管理人。2024年9月6日，本院裁定对金马公司进行重整。2025年8月6日，管理人向本院提交《提请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债务人破产的报告》，申请终止金马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金马公司破产。

本院查明，2025年7月31日，在金马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，管理人提交《湖北金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，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、社保税款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、出资人组进行分组表决。表决结果为：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同意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的人数为0人，占该组已签到人数的0%，代表的债权金额为0元，占该组表决债权总额的0%；社保税款债权组同意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的人数为3人，占该组已签到人数的75%，代表的债权金额为6,717,987.03元，占该组表决债权总额的54.27%；普通债权组同意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的人数为54人，占该组已签到人数的94.73%，代表的债权金额为44,907,611.28元，占该组表决债权总额的43.82%；出资人组同意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的人数为4人，占该组

已签到人数的 100%，代表的出资额为 8,819,300.00 元，占该组表决债权总额的 70.1%。有财产担保债权组、社保税款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未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经管理人与未表决通过的债权组的主要债权人（英山县财政局、英山县兴源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）进行协商，该部分债权人对上述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拒绝再次表决。

本院认为，本案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未获得全部表决组通过，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未通过，且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未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批准，管理人申请终止金马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金马公司破产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终止湖北金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重整程序；
- 二、宣告湖北金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| | |
|-------|-------|
| 审 判 长 | 王 贞 贞 |
| 审 判 员 | 王 小 琴 |
| 审 判 员 | 姜 润 琳 |

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

| | |
|-------|-------|
| 书 记 员 | 段 浏 京 |
|-------|-------|